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二级医疗机构晋级工作的通知

渝卫发〔2020〕20号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社发局、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各委属医疗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

为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分级管理，促进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工作，根据原国家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级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医疗机构类别和医院妇幼保健院级别审批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经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就二级医疗机构晋级为三级医疗机构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晋级条件

医疗机构申请晋级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置并按规定完成医疗机构校验；
- （二）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 （三）符合相应类别三级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二级综合医院拟晋级为三级综合医院的，应当按照原国家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2016年版）》中关于三级综合医院床位规模、诊疗科目、医疗设备、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荷、工作效率的基本要求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晋级的重要依据。

二级中医医院拟晋级为三级中医医院的，应当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7年版）》《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中关于三级中医医院床位规模、诊疗科目、医疗设备、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及中医药特色的基本要求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晋级的重要依据。

二、申请材料

- （一）医疗机构晋级申请；
- （二）医疗机构自查报告；
- （三）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初步审核意见；
- （四）《综合医院晋级自查结果统计表》或《中医医院晋级自查结果统计表》。

三、晋级流程

（一）医疗机构申请。医疗机构应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晋级申请。

（二）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审。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照晋级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审



核，并出具书面的初步审核意见。意见应说明是否同意医疗机构晋级，不同意的要说明理由。

（三）晋级决定。市卫生健康委对照晋级条件，作出是否同意二级医疗机构晋级的书面决定，必要时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市卫生健康委作出准予晋级的书面决定后，医疗机构可以到市卫生健康委进行《医疗机构许可证》（副本）相应调整。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医疗机构晋级的重要性，科学做好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规划，加强相关人员的政策培训，确保医疗机构级别晋级工作有理有据，客观公正。

（二）医疗机构严禁违规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和违规开展医疗广告宣传。

（三）一级医疗机构晋级为二级医疗机构可参照执行，具体事宜由发放《医疗机构许可证》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自行确定。

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9 日起施行。

联系人：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 张莉，联系电话：023-67706877。市卫生健康委妇幼保健处 杨相玲，联系电话：023-67705044。市卫生健康委中医医政处 陈劲；联系电话：



023-67706386。

- 附件：1. 综合医院晋级自查结果统计表
2. 中医医院晋级自查结果统计表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6月19日



附件 1

综合医院晋级自查结果统计表

医疗机构名称：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写说明：

请各医疗机构对照《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2016年版）》的相关要求进行自查，认真如实填写自查结果。有数据要求的项目，要填写医院实际数据。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1 基本设置	
	1.1 床位规模	
1	外科床位数占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比例≥30%	
2	重症医学科（含所有专业 ICU）的床位数占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比例 2%-8%	
	1.2 诊疗科目	
	1.2.1 一级诊疗科目	
1	预防保健科	
2	内科	
3	外科	
4	妇产科	
5	儿科	
6	眼科	
7	耳鼻咽喉科	
8	口腔科	
9	皮肤科	
10	精神科	
11	感染科	
12	肿瘤科	
13	急诊医学科	
14	康复医学科	
15	麻醉科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16	重症医学科	
17	医学检验科	
18	病理科	
19	医学影像科	
20	中医科	
21	小儿外科	
	1.2.2 二级诊疗科目	
	1.2.2.1 内科	
1	呼吸内科专业	
2	消化内科专业	
3	神经内科专业	
4	心血管内科专业	
5	血液内科专业	
6	肾病学专业	
7	内分泌专业	
8	免疫学专业	
9	老年病专业	
	1.2.2.2 外科	
1	普通外科专业	
2	骨科专业	
3	神经外科专业	
4	泌尿外科专业	
5	胸外科专业	
6	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	
7	整形外科专业	
8	烧伤科专业	
	1.2.2.3 妇产科	
1	妇科专业	
2	产科专业	
3	计划生育专业	
4	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5	优生学专业	
	1.2.2.4 儿科	
1	新生儿专业	



2	小儿传染病专业	
3	小儿消化专业	
4	小儿呼吸专业	
5	小儿心脏病专业	
6	小儿肾病专业	
7	小儿血液病专业	
8	小儿神经病学专业	
9	小儿内分泌专业	
10	小儿遗传病专业	
11	小儿免疫专业	
	1.2.2.5 精神科	
1	临床心理专业	
2	精神病专业	
3	精神康复专业	
4	其他（心身医学、睡眠医学等）	
	1.2.2.6 医学检验科	
1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2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3	临床生化检验专业	
4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5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检验专业	
	1.2.2.7 医学影像科	
1	X线诊断专业	
2	CT诊断专业	
3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4	核医学专业	
5	超声诊断专业	
6	心电诊断专业	
7	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8	神经肌肉电图专业	
9	介入放射学专业	
10	放射治疗专业	
	1.3 医疗设备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3	彩超（二维彩超、三维彩超）	
4	计算机断层扫描（CT）（64排及以上）	
5	数字X线（DR、CR）	
6	磁共振成像（MRI）（1.5T及以上）	
7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	
8	数字胃肠透视机	
9	乳腺X光机	
10	胃肠X光机	
11	移动式C臂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等	
	1.4 人力资源	
1	卫生技术人员与实际开放床位之比 $\geq 1.2:1$	
2	医师与实际开放床位之比 $\geq 0.3:1$	
3	护理岗位人员与实际开放床位之比 $\geq 0.4:1$	
4	护理岗位人员与医师之比 $\geq 1.6 : 1$	
5	临床药师 ≥ 5 名	
	1.5 信息化建设	
	1.5.1 信息系统建设	
1	电子病历系统符合《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有关要求	
2	电子病历系统符合《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有关要求	
3	电子病历系统符合《中医电子病历基本规范》有关要求	
4	电子病历数据标准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颁布发的相关标准要求	
5	落实并执行信息安全保护建设，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建立安全防护、系统互联共享和个人隐私保护等制度。	
	1.5.2 远程医疗	
1	要设立专门部门对远程医疗业务和信息平台进行管理。	
2	加强远程医疗信息平台建设与管理，逐步实现可追溯、可监控、可统计的全过程管理。	
3	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有关要求，开放卫生信息统计数据接口，定期上报统计数据信息。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远程医疗平台应当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远程医疗相关信息技术标准和服务项目管理规范。	
5	医学影像学相关业务应当配置医用显示器系统，能够无损还原数字影像、病理扫描图片等影像资料。	
6	音视频交互系统应当能支持多点同时交互，不少于 30 点同时在线交互业务，视频清晰度不小于 1080P。	
7	有合理稳定的通讯保障措施。	
8	建立远程医疗平台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9	能够支持双向转诊和医保支付的信息共享。	
10	支持远程医疗和培训等相关业务运行。	
11	支持医务人员开展远程会诊、远程诊断、远程监护等业务。	
12	支持跨学科、跨机构之间协同业务。	
13	满足对疑难重症病例的诊疗需求。	
14	对各项业务进行全过程管理和医疗质量控制。	
15	建立远程医疗数据库，对远程医疗产生的数据进行记录和归档，并参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实行病历数据管理。	
16	采用必要信息技术，建立数据使用或开放共享的审批和授权管理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17	制定切实有效的数据安全和患者隐私保护管理措施。	
	2 运行绩效	
1	年外科手术人次占外科出院人次比例 $\geq 65\%$ 。	
2	年床位使用率 93%-97%。	
3	年医院感染发生率 $\leq 10.0\%$ ，漏报率 $\leq 10.0\%$ 。	
4	年重症医学科（含所有专业 ICU）病死率。	
5	年入院诊断与出院诊断符合率。	
6	年手术前诊断与术后病理诊断符合率。	

附件 2

中医医院晋级自查结果统计表

医疗机构名称：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写说明：

请各中医医疗机构对照《三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7年版）》《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等的相关要求进行自查，认真如实填写自查结果。有数据要求的项目，要填写医院实际数据。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1 基本设置	
	1.1 床位规模	
1	住院床位总数 \geq 400张。	
	1.2 诊疗科目	
	1.2.1 一级诊疗科目	
1	预防保健科	
2	内科	
3	外科	
4	妇产科	
5	儿科	
6	眼科	
7	耳鼻咽喉科	
8	口腔科	
9	皮肤科	
10	感染科	
11	肿瘤科	
12	急诊医学科	
13	康复医学科	
14	麻醉科	
15	重症医学科	
16	医学检验科	



17	病理科	
18	医学影像科	
19	中医科	
	1.2.2 二级诊疗科目	
	1.2.2.1 内科	
1	呼吸内科专业	
2	消化内科专业	
3	神经内科专业	
4	心血管内科专业	
5	血液内科专业	
6	肾病学科专业	
7	内分泌科专业	
8	免疫学科专业	
9	老年病科专业	
	1.2.2.2 外科	
1	普通外科专业	
2	骨科专业	
3	神经外科专业	
4	泌尿外科专业	
5	胸外科专业	
	1.2.2.3 妇产科	
1	妇科专业	
2	产科专业	
3	计划生育科专业	
4	优生学科专业	
	1.2.2.4 儿科	
	1.2.2.5 儿童保健科	
	1.2.2.6 医学检验科	
1	临床体液检验专业	
2	血液检验专业	
3	临床微生物学检验专业	
4	临床生化检验专业	
5	临床免疫专业	
6	血清学检验专业	



7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检验专业	
	1.2.2.7 医学影像科	
1	X线诊断专业	
2	计算机断层扫描（CT）诊断专业	
3	磁共振成像（MRI）诊断专业	
4	超声诊断专业	
5	心电诊断专业	
6	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7	神经肌肉电图诊断专业	
8	介入放射诊疗专业	
	1.2.2.8	
1	内科专业	
2	外科专业	
3	妇产科专业	
4	儿科专业	
5	皮肤科专业	
6	眼科专业	
7	耳鼻咽喉科专业	
8	肿瘤科专业	
9	骨伤科专业	
10	肛肠科专业	
11	老年病科专业	
12	针灸科专业	
13	推拿科专业	
14	康复医学专业	
15	急诊科专业	
16	预防保健科专业	
	1.3 医疗设备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3	彩超（二维彩超、三维彩超）	
4	计算机断层扫描（CT）（64排及以上）	
5	数字X线（DR、CR）	
6	磁共振成像（MRI）（1.5T及以上）	



7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	
8	数字胃肠透视机	
9	乳腺 X 光机	
10	胃肠 X 光机	
11	移动式 C 臂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等	
12	中药煎药设备	
	1.4 人力资源	
1	卫生技术人员与实际开放床位之比>1:1	
2	护理岗位人员与实际开放床位之比≥0.4:1	
3	护理岗位人员与医师之比≥1.6 : 1	
4	中医药人员占医药人员总数的比例≥60%	
5	医院配备 5 名以上临床药师或每 100 张病床与临床药师配比≥0.6。	
	1.5 信息化建设	
1	电子病历系统符合《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有关要求	
2	电子病历系统符合《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有关要求	
3	电子病历系统符合《中医电子病历基本规范》有关要求	
4	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	
5	电子病历数据标准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颁布发的相关标准要求	
6	落实并执行信息安全保护建设,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建立安全防护、系统互联共享和个人隐私保护等制度。	
	2 运行绩效	
1	年床位使用率 93%-97%。	
2	年医院感染发生率≤10.0% , 漏报率≤10.0%。	
3	医院派出进修（含对口支援医院、医联体内医院）并返回本院独立工作人数占比≥30%	
4	门诊中药处方（饮片、中成药、医院制剂）处方比例≥60%	
5	门诊中药饮片处方占门诊处方总数的比例≥30%	
6	采用非药物中医技术诊疗人次占医院门诊总人次的比例≥10%	
7	系统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岗位培训人员占医院护理人员总数比例≥70%。	